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7日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会人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，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将募投项目“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2000吨/年丙硫菌唑原药及多功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”和“研发中心扩建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细情况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9-091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1日